



# 网络诈骗治理的探索与实践

●蔡淑英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实施各类骗术,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面对猖獗的网络诈骗,法治在防范和打击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国家通过完善立法、严格执法,不断织密反诈法网,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了公众利益。然而,随着诈骗手段的不断翻新升级,治理工作面临着严峻挑战。从传统的冒充公检法、“杀猪盘”等骗局,到运用人工智能“深度伪造”等新技术,诈骗花样层出不穷。同时,诈骗活动呈现跨境化、产业化趋势,进一步加剧了治理难度。

内蒙古某偏远牧区牧民孙女士在婚恋网站结识“男友”后,陷入投资骗局,被骗走多年积蓄152万元。幕后诈骗团伙长期盘踞境外,通过扮演成功人士、客服等角色获取信任,引诱受害人不断追加投资,并利用大量银行卡分层转账进行“跑分”式洗钱。当地公安机关迅速成立专案组,多警种联合侦办,在掌握犯罪团伙架构后,趁主犯潜回国境内展开跨省收网行动,调集警力奔赴多地同步抓捕。经多方合力攻坚,主犯相继落网,警方共抓获18名嫌疑人,成功摧毁该境外诈骗团伙。

## 一、趋势挑战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从冒充公检法、“杀猪盘”到虚假贷款等骗局无所不有,偏远农村牧区频频中招。以2023年数据为例,内蒙古全区破获电诈案8364起,抓获嫌疑人1.62万名,尽管打击整治力度持续加大,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诈骗团伙为逃避打击,正加速向东南亚等境外地区转移,

并远程操控国内实施数行骗,增加了警方取证和抓捕的难度。对此,中国警方采取双管齐下策略:一方面,加强国际执法合作,推动周边国家清剿境外诈骗窝点,2023年从缅北移交数万名电诈嫌犯;另一方面,严打偷渡出境、“引流推广”等黑灰产业,切断诈骗集团的人力和资金链条。

电诈黑灰产业的蔓延带来了新挑战:不法分子通过“跑分”模式,非法买卖电话卡、物联网卡和银行账户用于诈骗洗钱,不少大学生和未成年人受高额回报诱惑,也参与其中充当“跑分客”;诈骗分子还利用改号软件、木马程序、AI换脸、语音合成等“深度伪造”技术升级骗局,增加了公安机关的侦查难度。对此,政法机关联合教育部门不断加强校园反诈宣传,防止青少年受骗或被裹挟参与犯罪。

## 二、法律对策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9月通过,同年12月1日起施行,填补了该领域法律空白,确立了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反诈思路。该法要求通信、金融、网络等行业落实实名制和账户数量管理,禁止非法交易电话卡、银行卡等“两卡两号”,违者将受行政处罚或刑事追责。法律授权对异常账户实施暂停新开户、重新实名核验等动态管控;对曾因电诈受罚者限制其通信和金融服务。同时,还强化了公检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打防闭环。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将法律贯彻与严打电诈犯罪同步推进,打击效能显著提升。2023年,全国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3.7万

起,治理成效显著。各级公安机关持续开展集群战役,摧毁大量跑分洗钱、改号等黑灰产团伙,跨境缉捕数百名诈骗集团骨干,捣毁上千诈骗窝点,全链条重拳震慑了犯罪分子。

与此同时,全国保持对“两卡”灰产的高压打击态势,推动“断卡”行动迈入2.0阶段。工信、央行等部门协同发力,通过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强化资金风控等措施,治理电话卡、银行卡等灰产,切断诈骗活动的源头供给。同时,多部门协同构建技术反制网络,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拦截、事后追查的闭环打击。截至2023年底,全国累计拦截数10亿次诈骗电话短信,冻结涉案资金超3200亿元。

## 三、地方实践

内蒙古等地在反诈工作中总结出许多创新经验。自治区公安机关建立反诈中心和专案专班,集中优势警力斩断诈骗链条,并强化警企、警银协作,快速封堵涉案网址、关停涉案电话卡、冻结涉案资金。为筑牢全民防线,当地公安机关还发动基层力量,织牢“全民反诈”防护网。如包头市创新打造警校、警企、警银三大联动宣传机制,组织女警宣传队深入社区、农村,开展“五进”宣传活动。通过多措并举,包头市电诈案件涉案金额同比下降15%,治理成效显著。

福建省厦门市的分级分类预警劝阻机制利用大数据评估风险,对高危人群实施“一对一”紧急劝阻,已在全国推广。各地也普遍建立起96110劝阻专线,并上线12381短信预警平台,通过电话和短信及时提示潜在受害者。截至2025年,12381平台共发送预警短信近

14亿条,成功劝阻约1940万人。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境外来电号码标注服务也同步推出,进一步筑牢了反诈防线。在广大农村牧区,乌兰牧骑文艺队员和嘎查村干部通过入户走访、巡回演出,将防骗知识送到草原深处。

## 四、治理建议

1. 加强跨境执法合作:深化跨境警务合作,引渡和境外缉捕外逃诈骗分子归案,严惩偷渡出境诈骗团伙,斩断跨境诈骗链条。

2. 深化大数据赋能预警:发挥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作用,升级通讯和网络流量监测模型,提高新型骗局识别预警能力;引入人工智能算法实时风控电信和金融数据,锁定高危交易并立即冻结。

3. 完善法律衔接和惩处:细化反诈法实施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完善预警与惩治衔接机制;对劝阻无效的诈骗案件,公安机关应及时侦查并冻结涉案资金账户,返还赃款;严惩诈骗主犯及团伙成员,诱骗未成年人者从重追究,涉案未成年人以教育为主。

4. 健全民防骗宣传网络:推进城乡基层反诈宣传,通过多渠道普及防骗常识;针对老年人和青少年群体,用典型案例教育老年人并动员子女协助防范,同时以情景剧等形式,不断提高学生的防骗意识。

5. 巩固警企银协作机制:督促平台封禁诈骗账号,金融机构加强监测与公安机关实时联动,发现异常资金流立即冻结;公安机关收到企业举报后,应迅速核查并反馈结果,形成情报共享合力,提升整体反诈效能。

(作者单位: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交通事故致网约车停运 法院判决责任方合理赔偿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裁判。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距离导致交通事故,致原告网约车停运,法院审理后明确了侵权人赔偿责任及保险赔付边界。

2024年11月14日,被告冯某(化名)驾驶小型汽车,在呼市回民区新华西街与原告田某(化名)驾驶的小型新能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冯某因未保持安全距离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田某无责任。

受损车辆由田某的丈夫于某作为网约车运营,事故发生后,该车于当日送修,因等待配件,累计耗时22天。之后,保险公司将车辆维修费赔付给了田某,但未赔偿停运损失。随即,田某诉至法院,要求冯某及保险公司连带赔偿停运损失8360元(22天×380元/天)。

庭审中,冯某主张停运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付;保险公司称该损失属间接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经核查,涉案车辆投保的商业保险条款明确规定间接损失不予赔偿,且投保人已签字确认。

经回民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冯某负全部责任,应对田某合理停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关于停运损失,结合维修证明,实际维修天数为5天、等待配件17天,合理停运期间认定为13.5天;日损失参照

交通运输业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336.19元计算,支持停运损失费4538.57元,田某主张的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依据保险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付责任。

最终,回民区法院判决冯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田某赔付停运损失费4538.57元,并驳回了田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提示:

为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营运车辆停运损失纠纷,保障驾驶人、车主及保险公司等各方的合法权益,特提示如下:

一、驾驶人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保持安全车距、规范驾驶,从源头避免交通事故发生;

二、营运车辆车主及驾驶人需强化证据意识,日常应留存运营记录、收入凭证等材料,事故后及时固定维修时长证明、维修清单等关键证据,以便主张停运损失时充分举证;

三、投保人投保时应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明确交强险、商业险的赔付范围,尤其是间接损失的免责约定,避免后续产生理赔争议。

(吴艳霞)

### 法官提示

## 检察官提醒

## 公益诉讼利刃出鞘 假药制售者难逃法网

本报讯(记者鲁旭通讯员段佳乐)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度融合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采取“刑事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模式,最大限度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护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期间,刘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非正常渠道购进药品“麝香杜仲天麻丸”,并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某乡镇自家经营的“兽医门诊部”进行销售。截至2022年4月29日案发前,刘某累计购进该药品610瓶,销售238瓶,获利4760元。经检测,“麝香杜仲天麻丸”中检出布洛芬、双氯芬酸钠成分,经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药品均为假药。

2023年5月,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刘某涉嫌销售假药罪刑事案件过程中,认为案涉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2023年5月15日,以民事公益

诉讼立案,并于6月30日,向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刘某承担销售金额3倍惩罚性赔偿金14280元,对已出售的假药进行召回,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3年8月25日,临河区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销售假药罪判处刘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

### 检察官提醒:

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国家虽已建立覆盖药品生产、流通、销售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但仍有不少分子为谋取私利,利用部分群众对健康的重视,以“祖传秘方”“特效药物”为噱头售卖假药。

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药品属于特殊商品,请务必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药店进行购买,留存好购药凭证,并在医生、药师等专业人员指导下服用,莫让“偏方”“神药”成为伤害生命健康的“暗箭”。